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長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902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6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長義與謝偲鈴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8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永和福和店」內，因細故與謝偲鈴發生爭執，王長義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、傷害之犯意，對謝偲鈴稱：「是不是在賣淫的」等語後，見謝偲鈴持手機對其拍攝蒐證，即徒手朝謝偲鈴臉部攻擊，致謝偲鈴受有左臉頰挫傷之傷害，並足以貶損謝偲鈴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

01 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
02 院113年2月16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3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芳怡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